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理事長：廖智仁（代理理事）

秘書長：郭甯亞

電話：(02) 2752-0643

傳真：(02) 2778-1514

會址：(104703)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3 室

電子郵件信箱：info@ctga.net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活動中心（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）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男子單人組

（二）女子單人組

（三）混合團體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單人組：男單、女單。

（二）混雙組：每組由 2 名選手組成，須為 1 名男性選手搭配 1 名女性選手。

（三）三人組：每組由 3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
（四）五人組：每組由 5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
（五）有氧舞蹈組：每組由 8 名選手組成，男女不拘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滿 10 足歲（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隊除領隊、教練各 1 人外，各單位選手至多 20 人為限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（以下簡稱體操協會）翻譯國際體操總會（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Gymnastics，以下簡稱 F. I. G）2025~2028 國際有氧體操評分規則和最新 F. I. G 公告修訂規則。

（二）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

1、單人組：每單位至多報名 3 名選手，參賽人數如未滿 18 名（含），該項目採單次決賽制，參賽人數如超過 18 名，則分為預賽和決賽進行。

(1)預賽：所有報名選手皆需參加預賽，前八名選手晉級決賽。

(2)決賽：由預賽前 8 名選手參加決賽，各參賽單位之男、女選手最多各 2 名。

(3)候補機制：如決賽選手因受傷或其他重大情況下無法出賽，由預賽第 9 名與第 10 名選手依序遞補為決賽選手，候補選手須完成所有比賽準備。（依據國際規定）

2、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、有氧舞蹈組：每單位各項目至多報名 2 組，採單次決賽制。

3、每位選手至多參加 3 個項目，有氧舞蹈項目不列入參賽限額計算內。

4、替補機制補充說明：僅單人組決賽設有替補機制，依據預賽成績第 9 名與第 10 名選手依序遞補。

混雙組、三人組、五人組、有氧舞蹈組之決賽無替補機制，凡其中任一位選手（或組內任一成員）無法出賽，則該組視為棄權。

(四) 比賽細則：

1、參賽單位請依各項目組別之抽籤出場序，並於賽前練習時繳交比賽之音樂電子檔（請自行設定檔名為【出場序_單位_項目_姓名】）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比賽。

2、所有賽前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並公告於大會官網，請各單位務必遵照公告時間練習。

(五) 各項比賽之出場順序，由大會先行抽籤決定，不另行通知，並公告於大會官網。

(六) 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：各組選手各項目依得分高低排列，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之為第二名，其餘依序排序，各組名次最多列至前八名。如該組實際參賽選手（隊伍）不足八名，則依實際參賽數決定可列名次，名次不予遞補。

(七) 各組各項目得分相同時，依次參照以下標準進行排名：

1、執行最高分

2、藝術最高分

3、難度最高分

4、如果分數依然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 2025~2028 年最新有氧體操競賽技術規程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就具 A 級裁判資格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推薦，經籌備會聘任，由裁判長安排職務，確實公平、公正執行。
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（含召集人）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體操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國際體操總會 F. I. G 2025~2028 最新國際有氧體操成人組評分規則及最新 F. I. G 公告修訂規則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比賽結束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- 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（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）忠孝樓 1 樓教室（忠 104）舉行。
- 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4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（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 460 號）忠孝樓 1 樓教室（忠 104）舉行。